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2月11日完成。合共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0港元成功配售予承配人。

茲提述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2月11日完成。合共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0港元成功配售予承配人，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5.98%。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為17,909,270港元，將用作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a) 20%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或3,581,854港元，將用於支付專業費用；(b) 60%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或10,745,562港元，將用於支付員工薪金；及(c) 20%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或3,581,854港元，將用於支付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成本。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翟曙春先生 ^{附註1}	304,500,800	32.26%	304,500,800	30.33%
袁宇凱先生 ^{附註2}	134,400,000	14.24%	134,400,000	13.39%
郭浩先生	80,000,000	8.48%	80,000,000	7.97%
翟冠華先生 ^{附註3}	12,845,600	1.36%	12,845,600	1.28%
秦禕女士	1,604,800	0.17%	1,604,800	0.16%
庫存股份 ^{附註4}	5,952,800	0.63%	5,952,800	0.59%
承配人	12,457,600	1.32%	72,457,600	7.22%
其他股東	<u>392,055,680</u>	<u>41.54%</u>	<u>392,055,680</u>	<u>39.06%</u>
總計	<u>943,817,280</u>	<u>100.00%</u>	<u>1,003,817,280</u>	<u>100.00%</u>

附註1： 翟曙春先生透過Nebula SC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翟曙春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持有304,500,800股股份。

附註2： 袁宇凱先生透過Earnest Kai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袁宇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持有134,400,000股股份。

附註3： 翟冠華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且彼為翟曙春先生之子。

附註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總計5,952,800股已購回股份，並留作庫存股份。

附註5：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上表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相關小計或百分比總數的總和。

附注6： 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市量將不少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扣除庫存股)的25%。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6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楊鵠女士及游林峰先生。

* 僅供識別